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华仁药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聘任张春强先生、初晓君女士、沈宏策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；聘任王文萍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；聘任肖维文先生、李晓丽女士、姬生斌先生、刘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吴聪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姚立、郭建南、宋鸿鹏